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02破申10号

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牟长庆，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临沂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临沂市解放路长途汽车总站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82304112E。

法定代表人：段继山，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2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受理东营市东营区黄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移交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6月25日，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以临沂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银泰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系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本过高，实质合并重整更有利于维护债权人整体公平受偿权利

为由，申请本院依法裁定临沂银泰公司与已进入重整程序的蓝海股份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在收到申请后向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对重整申请无异议。

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了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等证据。

本院查明，临沂银泰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3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银泰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5年3月，资产负债率为79.68%。

本院认为，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申请临沂银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提供了该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证据。为充分保障各方权益，应当将临沂银泰公司先行纳入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就其与蓝海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并重整的事实进行实质审查。蓝海股份公司系其核心控制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临沂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尹庆雷
人	民	陪 审 员	黑法雷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晔旻
---	---	---	-----